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575号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化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化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化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负责发行组织实施。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5,000.00万元。其中，向贵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49,778.60万元，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14,969.20万元，由主承销商包销252.2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8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4,15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材料制作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4.67万元（不含税），增加承销及保荐费增值税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3,925.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66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	74,317.22	65,000.00	64,879.80	9,437.42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640900-26-03-005384
合计	74,317.22	65,000.00	64,879.80	9,437.4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33,357,679.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合计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	74,317.22	33,335.77		33,335.77	44.86
合计	74,317.22	33,335.77		33,335.77	44.8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774,999.99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8,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0.00	500,000.00
律师费用	754,716.98	566,037.74
资信评级费	424,528.30	424,528.3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67,452.84	284,433.95
合计	10,746,698.12	1,774,999.99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